

《歐美研究》第三十九卷第四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567-570  
http://euramerica.ea.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 二〇〇四～二〇〇六」專題序言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chiao@sinica.edu.tw

本所循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辦「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二〇〇四～二〇〇六」學術研討會，是本所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所舉辦一系列研討會之第五次，共有十位教授提出論文，還有學者專家及研究生八十餘人與會，共同討論美國最高法院這三年庭期內之重要判決，兼顧理論與實務，是一相當難得之學術饗宴。會後在徵得提出論文教授們之同意，決定將稿件送交本所《歐美研究》編輯委員會評審，嗣後並以專書方式出版，其中精選已通過審查之四篇刊登於此一專題。現分述其內容如下：

首先，是本所王玉葉教授所撰〈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一文，她在該文中強調，美國從七〇年代末期起，即加重使用死刑以對付日趨嚴重之暴力犯罪問題，並是世界上處死最多少年犯之國家，至二十一世紀以後更成爲世界僅存判處少年犯死刑之國家。嗣後，顯然迫於國際輿論之壓力，美國最高法院終於在二〇〇五年，以五票對四票之票決廢除少

---

責任校對：陳昱之、張滢之

年犯之死刑。芮恩奎斯特法庭 (Rehnquist Court) (一九八六～二〇〇五) 在 *Ropers v. Simmons* 一案中，判決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執行死刑是殘酷之刑罰，為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與第十四條所禁止。該文依序論述傳統英美法對少年犯之定義、少年犯之特別處遇理論、美國處理少年犯罪之對策及美國歷年判處少年犯死刑之實際狀況，最後說明此案之事實與法律問題，並探討該判決之意義及對美國未來廢止死刑之可能影響。由於王教授是國內學者中，對美國廢除死刑制度之研究著力最深者，而我國目前亦朝此一方向發展，藉以彰顯「人權立國」之立場，因此此文實提供吾人甚多之省思。

其次，是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林志潔教授所寫〈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Clark v. Arizona* 案之判決評析〉一文，她在文中特別指出，被告之精神狀態及心智能力，不僅決定其責任能力，與犯罪之主觀不法要件之成立亦有關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二〇〇六年，針對亞利桑納州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之範圍及證據提出之方法，是否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訂正當法律程序之 *Clark v. Arizona* 一案中，做出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之範圍，以及限縮被告證據提出之範圍均不違憲之判決，曾引發各界對刑法及證據法高度之關注。林教授在該文中，除介紹美國法對被告心神狀態在主觀要件及責任能力之判斷標準，以及程序法對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被告所進行之審理程序外，亦以 *Clark v. Arizona* 一案為核心，探討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成立標準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間之關係，以及被告提出精神疾病證據防禦權利之爭議，並據以評析本案判決所可能產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此值得注意者是，林教授在發表此文時，特別由具醫學背景之吳建昌教授加以評論，曾在研討會中引起相當熱烈之迴響，堪稱收到極大之跨學門研討之效果。

再者，是本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教授所提〈即使戰爭，也要人權：*Hamdi* 及 *Hamdan* 判決評論〉一文，廖教授在該文中分析 *Hamdi* 及 *Hamdan* 兩案之判決，以探討在武裝衝突下之權利保障問題。他認為兩個判決結論都值得贊同，但是對於論證內容則有不同看法。在 *Hamdi* 案，廖教授認為可以直接認定國會沒有授權行政拘禁，亦未暫停人身保護令，因此當事人人身自由應受到保護。在 *Hamdan* 一案，他則認為應認定美國攻打阿富汗為國際武裝衝突，因而依據日內瓦公約，當事人不應由軍事委員會審判。同時，審判過程亦應符合公平審判權之內容。廖教授在文中指出，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在面對本國人及外國人權保障時，常有不同之態度，相對而言外國人之權利較不受重視，而因為幾位大法官之堅持及部分大法官對日內瓦公約之重視，才能堅持權利保障之原則。另外，該文在最後也特別指出，因為國會之立法，*Hamdan* 一案判決之實質內涵將遭遇挑戰，未來最高法院應肩負起審查此法律是否侵犯權利而違憲之責任。由於美國政府在波斯灣戰爭及反恐行動中常有違反人權之情事發生，而成為國際人權法之探討對象，因此，該國聯邦最高法院此二判決實具有相當之指標意義。

最後，是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俊仁教授所書〈論 *Dura Pharmaceuticals v. Broudo*：美國證券詐欺因果關係要件之再建構與對我國證券交易法制之啓示〉一文，陳教授在該文中指出，對證券詐欺之規範，除可對受害投資人之損失提供救濟外，亦可嚇阻證券詐欺行為之發生，對於證券市場之健全與投資人信心之建立，扮演極重大之角色。雖然如此，證券詐欺規範所能發揮之效果，也要視其規範鬆緊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時，亦會將對證券市場產生重大之影響。若規範過鬆，則將失去保護投資人與嚇阻不法之功能；但若規範過嚴，則固然可以保護投資人，亦將不合理地加重行

爲人之責任，使其不願進入市場，而讓證券市場失去應有之功能，投資人亦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職是之故，各國規範證券詐欺之法制，莫不致力於尋求行爲人責任與投資人保護間之均衡。美國證券詐欺之信賴要件與損失因果關係要件，即扮演調和的功能。然而，由於美國法院藉由效率市場假說與對市場詐欺理論之採行，使其漸漸由原先信賴要件推定之目的，朝向損失因果關係要件推定來發展，此無疑將使兩者失去原有之調和功能。同時，也使證券詐欺損害發生時點發生概念上之混淆。從而，他認爲美國最高法院於 *Dura* 一案之見解，將有效導正此一發展趨勢，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制具有極其重要之影響。且亦將爲我國之證券交易法制，帶來借鏡改錯之參考。根據上述之觀察，陳教授在該文中，遂以美國證券交易法制及美國最高法院於 *Dura* 一案之見解爲經，以我國證券交易法制爲緯，深入探討美國證券詐欺法制之理論基礎及學說與實務之發展，並以其對照我國證券詐欺法制之發展脈絡與理論基礎，檢視我國現行規範與實務運用之缺失，並試圖提出相關心得，以做爲我國證券交易法制日後修正時之參考。陳教授長期鑽研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亦經常提出美國相關法制可供我國師法之處，此文亦延續他過去一向關注此類課題之精神，提出兼顧學理及實務之卓見，頗能發揮比較法之功能。

這四篇專文除在研討會時由評論人加以批評指正外，並經《歐美研究》編輯委員會送交外審，以維持本刊高標水準之要求。目前尚有三篇仍在修改及送審中，預定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以專書方式出版。個人除感謝各位撰稿教授、評論及審查老師之付出外，並要對本所《歐美研究》同仁之辛勞敬致謝忱，大家默默耕耘，才能讓我們得窺美國最高法院運作之精妙及產生之實質影響，也使得我國之相關法制獲致見賢思齊之改革契機。